

沪奉发改〔2023〕46号

关于调整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 用户水价的复函

奉贤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调整奉贤区供排水价格的请示》（沪奉水务〔2023〕98）收悉。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保障饮用水水质，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召开居民水价调整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本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用户水价，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居民用户综合水价

(一) 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 3.45 元调整为 4.05 元, 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25 元,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2.00 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 90%计算, 实际为每立方米 1.80 元); 第二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 4.83 元调整为 5.80 元, 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4.00 元; 第三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 5.83 元调整为 8.79 元, 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6.99 元。具体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居民用户阶梯水价表

类型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水价(元/立方米)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第一阶梯	0-220(含)	2.25	2	4.05
第二阶梯	220-300(含)	4		5.80
第三阶梯	300以上	6.99		8.79

注: 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

(二) 其它事项说明

1. 居民合表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 按照居民用户第一阶梯综合水价执行, 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45 元调整为 4.05 元。

2. 执行居民水价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按照居民综合水价的平均上涨幅度执行, 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65 元调整为 4.32 元, 其

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52 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2.00 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 90%计算，实际为每立方米 1.80 元)。

3. “一户多人口”政策范围继续执行《关于完善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0〕19 号)有关规定。累计人数满 5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户每年增加 100 立方米阶梯水量基数；累计人数满 7 人及以上的家庭，既可以选择增加 100 立方米的阶梯水量基数，也可以选择按照居民用户综合水价的平均上涨幅度执行，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65 元调整为 4.32 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52 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2.00 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 90%计算，实际为每立方米 1.80 元)。

二、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

(一)工商业用户和行政事业用户合并为非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分别由 5 元和 4.99 元统一调整为 5.99 元。其中，供水价格调整为 3.55 元，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 2.71 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 90%计算，实际为每立方米 2.44 元)。

调整特种用水价格，洗浴用水(桑拿、足浴等用水)综合水价调整为 14.29 元和 19.04 元(浴资收费标准每人 60 元及以下为 14.29 元，大众化便民浴室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浴资收费标准每人 60 元以上为 19.04 元)；洗车用水调整为 9.54 元；饮料调整为 7.16 元；高尔夫球场用水(球场绿化灌溉养护用水，不包含会所、餐饮等配套设施用水，配套设施用水执行非居民用水

价格标准)为 19.04 元。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与非居民用水一致，统一为 2.71 元。具体标准详见表 2。

表 2 非居民用户水价表

用水类别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非居民用水		3.55	2.71	5.99
特种用水	洗浴	11.85/16.6	2.71	14.29/19.04
	洗车	7.1		9.54
	饮料	4.72		7.16
	高尔夫球场	16.6		19.04

注：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

(二) 其它事项说明

1. 在上述综合水价基础上，对经测定所排放的污(废)水指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重点污染户，加收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80 元。由区水务局研究制定重点污染户超标排放加价收费实施细则。

2.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本市供水价格的复函》(沪发改价管〔2022〕42号)要求，供水价格在区域水价调整时一并执行全市统一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 1.97 元。

3. 市政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

4. 具有不同用水性质、共用一只水表(户名)计量的混合用水户，应主动与供水单位联系办理单独装表计量事宜。不具备单独装

表条件的，经供水单位认定，可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凡不单独装表（或二级表）的混合用水户，供水单位按水价从高的原则收费。

三、实施时间

调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四、配套措施

1、请你局组织和督促区属供排水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好水价调整及各项配套措施，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提升服务等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

2、请你局组织和督促区属供排水企业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努力降本增效。继续加强管网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切实降低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欠费追缴力度，研究创新水费欠缴与社会征信等联动机制，继续保持水质安全、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全国供排水行业的领先水平。

3、加强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特此复函。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消保委、区民政局、各街镇（旅游区），
上海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上
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